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內地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僅涉及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並不涉及中國稅務的其他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購買、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發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

「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內地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須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所得利潤產生的股息時，應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如需享受稅收條約待遇，應按照相關稅收條約的規定執行。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儘管《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因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繼續有效。

雖然《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未說明是否將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1月18日頒佈並自2010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繳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規定，個人轉讓於若干境內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應繼續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惟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內地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或豁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所得，計入其總收入，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居民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計入其總收入，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的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總收入，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計入其總收入，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的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處置H股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內地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的，則須就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布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和6%。

中國外匯管理局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布、1996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布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貿易、服務及股息支付等經常項目的外匯收支，在相關金融機構合理審查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直接投資、境外貸款、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否則不得自由進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布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並於2016年6月9日施行、2023年12月4日最後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並於2023年12月4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並於2025年9月12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在取得資本項下外匯收入意願結匯資格的同時，也可以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外匯收入。銀行按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結匯交易時，應審查該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活動（風險等級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且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中有明確許可的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合資格企業使用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供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但其資金用途應當真實、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內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